

緒言

清洗黑錢涉及任何隱瞞或掩飾金錢的性質、所在地、來源、所有權、往來或控制金錢以逃避根據相關法例規定的交易報告及掩飾金錢來自非法途徑的事實，並讓犯案者試圖留下最少相關文件或審核證據，甚至不留痕跡以阻止相關部門進行調查的一切或部分行為或行動。

尤其在賭場內，潛在洗黑錢人士可能透過將現金換籌碼，再將籌碼透過所獲發的支票或電子資金轉撥(就少額投注或並無進行博彩活動而言)換回現金，藉此製造金錢來自賭場贏取金額的假象，以掩飾金錢的不法來源。

反洗黑錢內部監控機制

本公司承諾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而本公司董事認為維持高水平的內部監控，包括反洗黑錢監控制度，為良好公司管治的一部分。

本集團自一九九五年開始經營賭場業務以來，一直採取不少主要及適當的反洗黑錢監控措施，有效減低清洗黑錢的風險。本集團實施完善內部監控，包括作出內部及外界審核與檢討，亦已根據不時頒佈的相關法例及規則與國際標準，針對任何由於內部或外部經營環境變動而新出現的風險作出改善。

主要反洗黑錢內部監控措施(自一九九五年開始)

賭場自一九九五年開業以來，本集團已執行及監視以下可減低清洗黑錢風險的主要內部監控制度，作為整體風險管理項目的一部分。

(1) 本集團並無轉授賭場牌照的特許權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第三方轉授賭場牌照的特許權，以提供賭桌。因此，一般涉及向第三方轉授賭場牌照特許權的風險，例如有關引進新管理層及背景不詳員工的風險、管理文化改變以及遵守內部監控與相關法規的水平下降的風險，均不適用於本集團賭場業務。禁止轉授特許權是重要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本集團可全面監察所有博彩活動。

董事明白於不少轉授特許權情況下，賭場由不同的隊伍人員管理，而賭場牌照持有人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直接參與該業務部分的日常運作。本集團明白部分國家及城市有轉授賭場牌照特許權的慣例，而賭場經辦人委任第三方提供博彩活動。

(2) 不會租出賭場物業

本集團並無出租NagaWorld的任何部分(例如賭團經紀的貴賓房)，以供賭桌博彩活動之用。這是對付匿名賭客交易或非面對面交易所引致的清洗黑錢風險的另一內部監控措施。此項反洗黑錢內部監控措施使本集團管理層得以全面監察賭場業務，從而有效減低因所記錄的賭客資料不足而引致的清洗黑錢風險，並使賭場所有業務均維持一致的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董事了解到，在若干情況下，賭場經辦人經常出租部分賭場物業的貴賓房，以供進行博彩活動。

(3) 發出支票的監管

本集團嚴格監控為賭客利益而發出的支票及所提供的電子資金轉撥。自開始營業以來，本集團並無向大廳(或非賭團)賭客發出支票。

賭廳方面，所贏取的金額可向賭團經紀以現金或支票支付。倘原有泥碼金額以現金支付，則賭團經紀應僅以現金(而非以其他方式)支付及收取原有泥碼金額。倘賭團經紀以支票或轉帳支付原有泥碼金額，則賭團經紀應以相同方式支付及收回最初的泥碼金額。所有向賭團經紀發出的支票及電子轉帳詳細資料須作出紀錄，以供日後參考。

倘並無就發出的支票及電子轉帳行使適當的監控措施，則賭客有可能利用不合法金錢購買博彩籌碼而清洗黑錢，賭客因此僅須參與最少的賭博活動，繼而藉博彩活動贏取金錢而取得支票或轉帳金額。

(4) 客戶詳細調查

經詳細調查結果滿意及定期審閱該等賭團經紀的帳戶後，本集團僅與誠實及信譽良好的賭團經紀進行交易。

(5) 禁止處理匿名戶口

本集團並不處理匿名戶口，亦不會參與非面對面的交易。透過使用匿名戶口或有利隱藏匿名客戶身份的科技（例如網上賭博）的清洗黑錢風險，將大大影響本集團的賭場業務。

(6) 保留紀錄

本集團保留賭團賭客十年內的紀錄及銀行交易，亦保留與本集團所有賭團經紀的所有銀行交易紀錄，以及保存賭團經紀及客戶的檔案，當中備有護照及其他個人資料副本以供識別。

(7) 持續管理

本集團自一九九五年開始一直由一間穩建的管理公司管理賭場業務。按照相關規例及指引，本集團的管理層留意內部反洗黑錢監控措施的發展及堅持。因此，一般來自將賭場外判予第三方管理的有關風險，包括減低賭場管理水平下降的風險、並無遵守內部監控及相關規則或規例的風險等，以及對賭場運作全面監控不足，於本集團的情況大為減輕。

博彩機

根據本集團與一間獨立供應商訂立的協議，本集團容許供應商在本集團賭場指定範圍內提供、管理及維修博彩機。本集團仍繼續經營安裝於賭場內的博彩機業務。（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 — 博彩機的供應商」一節。）博彩機經營者須遵守反洗黑錢內部監控及其他規例。

本集團的反洗黑錢內部監控措施（自二零零三年六月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建議範圍擴大起）

本集團承諾不斷改進反洗黑錢內部監控，並已採取行動，進一步加強反洗黑錢內部監控措施的組織及監督能力，正式推出完善的反洗黑錢政策、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手冊（「反洗黑錢手冊」），符合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第三版建議十五，該建議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作出修訂，以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公司秘書等專業人士與珠寶及賭場等非金融業務。

本集團自一九九五年開始營業以來，實施充份的主要反洗黑錢內部監控措施(如上文所述)，於營業紀錄期間開始時及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建議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擴大範圍前，有效地減低清洗黑錢的風險。

本集團反洗黑錢內部監控措施的組織及監督能力若干改良部分概述如下：

日期	組織改良
二零零三年十月	<p>成立反洗黑錢活動小組委員會(又稱為反洗黑錢合作小組)，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日常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的監督。</p> <p>正式採納本集團反洗黑錢的政策聲明。</p> <p>正式化過程並不涉及建立新增反洗黑錢內部監控措施。大多數反洗黑錢措施均於正式化過程進行前實施。</p>
二零零四年四月	<p>正式採納完善反洗黑錢手冊。</p> <p>該正式化過程並不涉及建立新增操作手冊，而反洗黑錢手冊所載程序已於營業紀錄期間開始前根據相關部門的手冊實施。</p>
二零零五年二月	<p>委任David Martin Hodson先生、麥理年先生及Wong Choi Kay女士加入董事會，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反洗黑錢的監督職能及能力。</p>
二零零五年三月	<p>正式成立董事會反洗黑錢活動監察委員會</p>

反洗黑錢活動監察委員會 — 董事會層面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反洗黑錢活動監察委員會，該委員會為董事會屬下的小組委員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i)	David Martin Hodson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及委員會主席
(ii)	Tan Sri Dr Chen	行政總裁
(iii)	麥理年先生	董事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Wong Choi Kay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v)	Tun Hamid	董事會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Tian Toh Seng先生	營運總監
(vii)	Lee Wing Fatt先生	財務總監
(viii)	Lew Shiong Loon先生	執行董事

反洗黑錢活動監察小組委員會的主要功能，是向本集團提供反洗黑錢活動的策略方向，並向董事會匯報反洗黑錢活動事宜。反洗黑錢活動監察小組委員會各成員均於執行本地及國際法例、賭場內部監控及反洗黑錢活動策略及措施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

以下為反洗黑錢活動監察委員會成員於反洗黑錢活動事宜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及技能：

(i) 麥理年先生

董事會主席麥理年先生具有超過24年管理、調查、檢控嚴重罪行(包括反洗黑錢活動事件)的相關經驗。麥理年先生為香港賽馬會前執行董事，負責反洗黑錢、保安及公司法律事務，以及前美國聯邦調查局高級探員，亦曾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佛羅里達州邁亞密辦事處有組織罪案及毒品調查組主管、國家毒品情報中心副總管、華盛頓刑事科科長、馬利蘭州巴爾的摩探員及美國聯邦調查局位於加州洛杉磯的第二大分區調查科科長。

(ii) David Martin Hodson先生

反洗黑錢活動監察委員會主席David Martin Hodson先生服務香港警隊超過37年，包括出任助理警務處長(刑事)，在處理嚴重罪行及反洗黑錢活動方面具有豐富經驗。Hodson先生為毒品調查科、刑事情報科、特別罪案調查科及香港刑警指揮官。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當Hodson先生擔任毒品調查科科長時，毒品調查科乃負責執行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該條例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成為法例。此為香港首次就有關打擊販毒的清洗黑錢罪案而立法。

(iii) Tun Hamid

副主席Tun Hamid曾任職馬來西亞司法部超過30年，退休前擔任馬來西亞司法部最高職位，出任馬來西亞高等法院大法官。Tun Hamid對於處理法律問題具有豐富經驗，包括嚴重罪行及反洗黑錢活動的審訊經驗。

(iv) Wong Choi Kay女士

審核委員會主席Wong Choi Kay女士為於英屬哥倫比亞最高法院金融罪行及反洗黑錢活動的資深專業證人、認可詐騙案調查員及賭業審核員。Wong女士曾參與加拿大法務部辦公室商討修改犯罪收益(清洗黑錢)法，並協助建立可疑交易申報及跨境貨幣申報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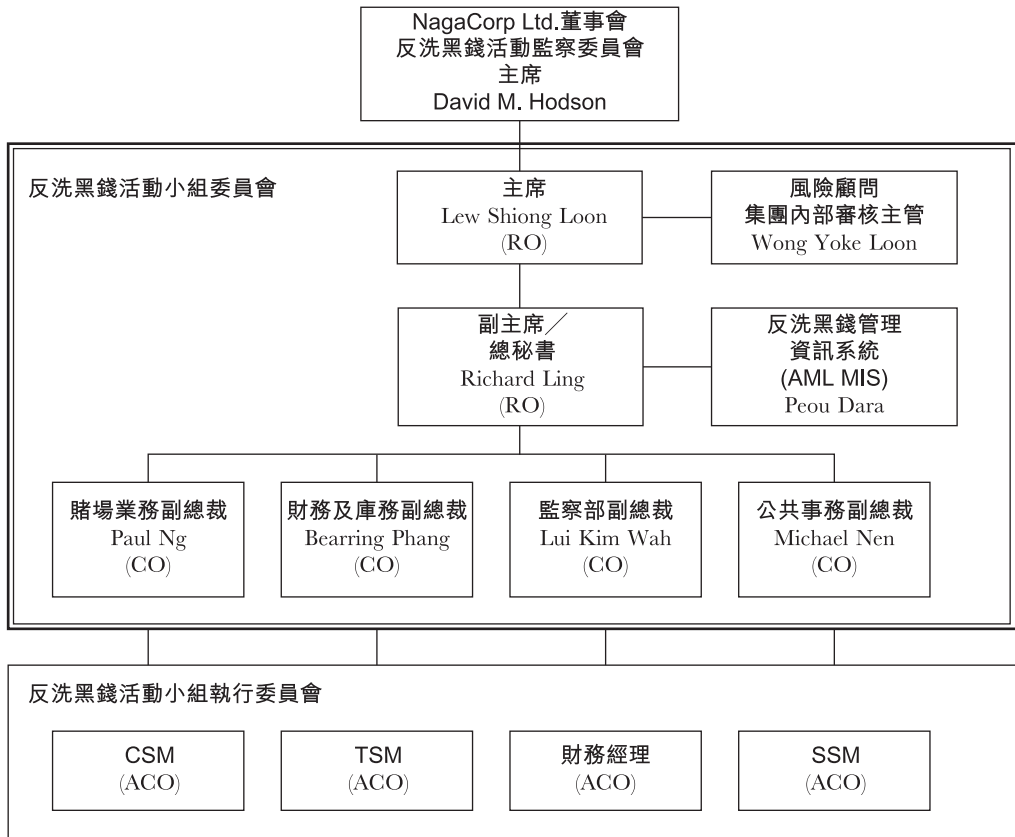
反洗黑錢活動小組委員會 — 管理層面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董事會成立反洗黑錢活動小組委員會(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名為反洗黑錢統籌部)，由本公司賭場各種主要業務的高級代表組成的管理委員會，包括庫務、監察及賭場業務的代表。委員會負責每日監察本集團反洗黑錢活動、於經營層面發展反洗黑錢額外相關措施，並與柬埔寨內政部及柬埔寨國家銀行等有關當局合作，以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所有反洗黑錢活動小組委員會成員均接受反洗黑錢訓練，並且屬於美國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nti-Money Laundering Specialists(「ACAMS」)的成員。ACAMS為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成立的美國組織，目的在於提升針對偵察及防止國際清洗黑錢活動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並推廣反洗黑錢政策及程序的發展及推行。

反洗黑錢活動小組委員會向董事會屬下委員會反洗黑錢活動監察委員會匯報。

反洗黑錢活動小組執行委員會的功能包括追查、監察及監視反洗黑錢活動，而反洗黑錢活動小組委員會則須在本集團賭場的經營時間內不時執行該等功能。負責該職務的員工須輪班工作。

反洗黑錢活動小組委員會及反洗黑錢活動小組執行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如下：



附註：	CO	合規顧問
	RO	評核人申報專員 — 負責特別就可疑交易報告向有關當局匯報
	ACO	執行職務時須向有關的合規顧問負責報告彼等職責及任務的助理合規顧問
	CSM	賭場值班經理
	TSM	庫務值班經理
	SSM	監察部值班經理
	VP	副總裁 — 各部門的最高級僱員

反洗黑錢活動小組委員會由所有部門主管組成，以確保全力合作推行本集團的反洗黑錢活動內部監控措施。不少高級管理人員早於本集團在一九九五年開展業務起加入本集團。以下為ACAMS成員：

- (i) Tan Sri Dr Chen，行政總裁
- (ii) Tian Toh Seng，營運總監
- (iii) Lee Wing Fatt，財務總監
- (iv) Lew Shiong Loon，反洗黑錢活動小組委員會主席
- (v) Richard Ling，反洗黑錢活動小組委員會副主席兼集團財務總監
- (vi) Ong Kooi Tatt，集團財務部經理
- (vii) Barring Phang，財務及庫務副總裁
- (viii) Paul Ng，賭場業務副總裁
- (ix) Michael Nen，公共事務副總裁
- (x) Lui Kim Wah，監察部副總裁
- (xi) Ng Kah Tsun，財務部經理
- (xii) Alfred Sea，庫務部經理
- (xiii) Peou Dara，反洗黑錢管理資訊系統主管

反洗黑錢活動小組委員會每月舉行定期會議，以監察反洗黑錢活動事宜及於必要時匯報任何可疑交易。

反洗黑錢內部監控措施效能內部審核

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根據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建議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期間，對反洗黑錢活動監控措施效能進行內部審核。

二零零四年一月至十二月期間已進行另外兩輪內部審核。第四次及第五次的內部審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十二月進行。第六次內部審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六月期間進行。

本集團所推行的反洗黑錢活動內部監控措施為香港警察於二零零三年進行的一次調查中提供資料(部分追溯至一九九六年)，而在保存紀錄方面成績更為突出。

Hill & Associates反洗黑錢內部監控措施的獨立檢討

作為保薦人審慎調查的一部分，具有反洗黑錢及風險管理經驗的獨立專業公司Hill & Associates獲委任審核本集團反洗黑錢內部監控措施及外部情況，當中本集團賭場按二零零三年六月頒佈的相關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建議評估本集團遵守反洗黑錢內部監控的程度而經營。

Hill & Associates審核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期間的反洗黑錢內部監控，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及二零零六年九月進行反洗黑錢內部監控的事後檢討。其調查發現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的報告內。

Hill & Associates指出(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本集團已實施有效率及有效的反洗黑錢內部監控及程序；
- 於本集團內部經營環境並無發現其他弱項；及
- 本集團反洗黑錢內部監控全面或大體符合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建議。

有關Hill & Associates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發出的報告概要，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七。

外界反洗黑錢活動制度

二零零四年之前

柬埔寨自一九九七年(亞太反洗黑錢組織成立早期)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一直為亞太反洗黑錢組織的監察員，其後更成為亞太反洗黑錢組織的正式成員。

根據亞太反洗黑錢組織的規則，監察員必須為主動發展、通過及實施反洗黑錢活動的立法及其他措施作好準備。監察員會籍並非僅讓成員負責監察的被動角色。

博彩、反洗黑錢活動及相關事項的監管機制

柬埔寨為亞太反洗黑錢組織的監察員 — 一件重要事項

柬埔寨自一九九七年起，已頒佈相關的反洗黑錢活動法例及規定，並參與亞太反洗黑錢組織，可見其影響比營業紀錄期間的時間明顯更長。

二零零四年六月前，不論柬埔寨是否亞太反洗黑錢組織的監察員或正式成員，董事均明白柬埔寨已推行相關的反洗黑錢活動法例及規定，並嚴守正式成員所奉行的同類原則，包括遵守相關的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建議，以防止在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法律及憲章框架(獲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建議許可者)下出現清洗黑錢活動。

柬埔寨從一九九七年起成為亞太反洗黑錢組織監察員後，柬埔寨內所發生的部分事件摘要如下：

- 柬埔寨得到國際貨幣基金會及世界銀行等國際組織的協助及指引，不斷改進其法律框架。
- 作為國際社會的一員，柬埔寨不斷出席地區性以至國際性場合，如東南亞國家聯盟、世界貿易組織、聯合國等。參與國際社會有助加強柬埔寨與國際間的合作，以打擊清洗黑錢活動。
- 柬埔寨已表明願意與中國有關當局合作，並將匿藏於柬埔寨的疑犯引渡回中國。

柬埔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在南韓首爾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亞太反洗黑錢組織所有成員國一致通過接納為該組織正式成員，見證著柬埔寨與國際社會攜手打擊清洗黑錢活動所作的努力、承諾與實踐。

亞太反洗黑錢組織

亞太反洗黑錢組織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在曼谷舉行的第四屆亞太反洗黑錢論壇上正式成立。同年，柬埔寨成為亞太反洗黑錢組織的監察員。

亞太反洗黑錢組織的職權範圍於該大會上獲同意及通過。該職權範圍包括亞太反洗黑錢組織成員承諾根據各國特定的文化價值及政治框架推行金融行動專責小組40項建議。

職權範圍亦聲明「為確保全球推行反洗黑錢活動，亞太反洗黑錢組織成員將與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緊密合作。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秘書將出席亞太反洗黑錢組織會議，而亞太反洗黑錢組織秘書亦將出席金融行動專責小組會議。」

亞太反洗黑錢組織為配合亞太區反洗黑錢活動的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同類地區組織。亞太反洗黑錢組織以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建議作為其主要指引，有效推行反洗黑錢活動及對抗恐怖分子融資措施。

作為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同類組織的亞太反洗黑錢組織，聯同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及其他金融行動專責小組類的地區反洗黑錢組織，組成聯合國國際網絡，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

柬埔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成為亞太反洗黑錢組織正式成員。

金融行動專責小組亦刊發不合作國家及地區名單，名單上國家被定義為：

- (i) 反洗黑錢活動制度嚴重不足；或
- (ii) 表示不願意參與任何反洗黑錢活動。

柬埔寨並非亦不曾被列為不合作國家。

謹請注意，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建議推行時，亦表明「金融行動專責小組了解各國的法制及金融制度各異，因此在達致同一目標時，不可採取完全相同的政策(尤其是項目細節)」。

再次強調金融行動專責小組早期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六年頒佈的建議僅針對金融機構，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亦僅將範圍擴大至會計師、律師及公司秘書等專業人士以及珠寶及賭場等非金融業務。

根據一九九六年頒佈的Kram (Law) on the Control of Gambling (「KCG」) 第一章，除獲得柬埔寨政府批准外，嚴禁在柬埔寨進行任何類型的賭博活動。本集團僅於指定範圍經營持牌賭場。

柬埔寨政府積極執行KCG，例如政府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及二零零五年六月根據KCG對金邊的非非法賭場進行高水平突擊搜查。

本集團的賭場業務須在柬埔寨有關當局(尤為內政部)的監督下經營。柬埔寨反洗黑錢活動事宜的前線監管機構為內政部，該部門獲授權監管賭場經營，包括與清洗黑錢活動有關事宜。National Police Central Security Department負責確保法律得以執行，並監察賭場

業務有否涉及任何清洗黑錢活動。柬埔寨Central Security Department亦負責搜集關於有組織犯罪集團及個別人士的犯罪情報，當中包括從彼等的犯罪活動所得款項的分配。該國家警察組織亦調查有關假幣的指控及事宜。

本集團與內政部合作，協助識別及偵查犯罪活動，包括清洗黑錢活動。柬埔寨作為亞太反洗黑錢組織成員，須定期檢討及討論金融行動專責小組頒佈的建議；內政部已同意金融行動專責小組頒佈的標準及指引，並引用至本集團於柬埔寨金邊的賭場業務。本集團的反洗黑錢政策乃根據公認常規及相關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建議而頒佈。內政部代表連同柬埔寨國家警察負責規管及監督賭場業務，並調配警察及移民局官員於本集團賭場實地工作。

現時反洗黑錢法例及規定

即使成為金融行動專責小組／亞太反洗黑錢組織的監察員或正式成員，亦必須強調由於各國的發展時間不同，相關國家的政治、經濟、社會及政治框架變化很大，因此金融行動專責小組批准各國以「國家最佳做法」為基礎，按各國獨特的法律及金融制度、政治框架及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實施相關的金融行動專責小組／亞太反洗黑錢組織建議。

根據一個國家的反洗黑錢機制劃分該國為合作或非合作的決定及評估須由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等國際組織作出，其他國家、機構、政府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基準或特權可就此為其他國家分類。

柬埔寨發展十分急速，根據國內的政治、經濟、社會及憲法框架，按亞太反洗黑錢組織、國際貨幣基金會及協助該國重建及重新發展的其餘國際社會的指示，執行反洗黑錢活動相關的金融行動專責小組／亞太反洗黑錢組織建議。

柬埔寨採納以下相關法例及規定，有效減低清洗黑錢活動的風險：

柬埔寨反洗黑錢活動法例及規定	頒佈日期
柬埔寨皇家政府頒佈的Sub-Decree No. 16 內政部的組織及功能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內政部頒佈的Prakas No. 095P 內政部職責及架構(包括Central Security Department 及General Information Department的職責)	一九九四年五月
Royal Kram No. N.S.K.M 019608 頒佈成立內政部的法例	一九九六年一月
Kram on the Control of Gambling 除獲柬埔寨政府批准者外，禁止在柬埔寨進行博彩活動	一九九六年一月
Kram on Drug Control 將清洗販賣毒品或相關刑事罪行所得的非法金錢定為非法行為	一九九七年一月
Banking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Law 為柬埔寨金融機構提供整體的監督及規管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內政部頒佈的Prakas No. 773P General Information Department of the Commisariat Directorate of the National Police的補充職權 成立「法定博彩監控局」 授權General Information Department採取措施打擊任何 有關賭場內包括欺詐及洗黑錢等違法的犯罪行為	一九九九年七月
柬埔寨國家銀行頒佈的Prakas and Guidelines 根據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建議有關金融機構記錄保存及 客戶詳細審查的規定	二零零二年十月
柬埔寨國家銀行頒佈的Prakas and Guidelines 匯報可疑交易	二零零三年十月
內政部頒佈的Prakas and Guidelines 本公司賭場的規定以及根據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建議 匯報可疑交易及接收國家警察發出的行政通知	二零零三年十月

內政部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賭場經營。

本集團於柬埔寨所經營的賭場規例須根據柬埔寨國家警察的指令，並由柬埔寨國家警察的General Information Department (Central Security屬下單位) 執行。該部門亦負責搜集警方情報及反恐活動。

該部門有權調查賭場內所有文件。

如有需要及與內政部合作時，本集團將向柬埔寨國家警察的General Information Department匯報所有可疑交易。

國家警察亦派員於賭場內每日二十四小時駐守。

透過內政部於一九九九年七月頒佈的Prakas No. 773P，柬埔寨國家警察已透過其General Information Department成立「法定博彩監控局」，並授權該局採取措施打擊任何有關賭場內包括欺詐及清洗黑錢等違法的犯罪行為。

經濟及財政部負責收取稅項，其主管為該部門的國務卿。

自本集團賭場營業以來，柬埔寨國家警察、柬埔寨國家銀行、經濟及財政部或柬埔寨任何其他部門概無提出任何涉及本集團賭場業務的清洗黑錢活動。

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的建議

以下為適用於賭場並根據內政部規定於本集團反洗黑錢活動手冊採納以防止任何反洗黑錢活動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建議：

客戶詳細審查及記錄

建議五：客戶詳細調查（「詳細調查」）及匿名戶口

金融機構不得設立匿名戶口或明顯使用虛構名稱的戶口。金融機構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非經常交易而符合以下情況時須對客戶進行詳細調查（包括確認及核實客戶身份）：

- (i) 超越有關的既定指標；或
- (ii) 進行電匯轉帳而；
- 懷疑屬於清洗黑錢或恐怖分子融資；或

- 金融機構懷疑較早前所得客戶身份證明資料是否真實或充份。

詳細調查措施如下：

- a) 確認賭客身份及根據來自可靠、獨立人士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對賭客身份。
- b) 確認實益擁有人身份，並採取合理措施核對實益擁有人身份，以令金融機構確信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對於法人及安排，金融機構的合理措施包括了解客戶的擁有權及管治架構。
- c) 取得與業務關係目的及計劃性質有關的資料。
- d) 維持業務關係的過程中一直進行詳細調查及仔細考慮有關的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均基於事前對客戶本身、其業務及風險資料(包括資金來源，如適用)的了解。

金融機構應採用上述(a)至(d)的各項詳細調查，但可以按客戶、業務關係或交易類別涉及的風險決定該等措施的程度。

所採用的措施須與有關當局所公佈的任何指引一致。

對於高風險客戶，金融機構應加強詳細調查。對於若干風險較低的情況，各國或可決定容許金融機構採用較低程度或簡化的措施。

金融機構須於建立業務關係或為非經常客戶進行交易期間或之前核對客戶及實益擁有人身份。

在可有效控制清洗黑錢的風險且並無干擾正常營運的情況下，各國可允許金融機構於建立關係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早完成核實身份。

倘金融機構未能遵守上述(a)至(c)段要求，則不應開立戶口、開展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或應終止業務關係及考慮就有關客戶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此等要求適用於所有新客户，金融機構亦應按重要性及風險水平將此建議應用於現有客戶，並於適當時間對現有客戶關係進行詳細調查。

建議六：政界人士的風險

除一般詳細調查措施外，金融機構應就政界人士：

- a) 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制度，以決定客戶是否政界人士（即外國擔任顯要公職的人士，例如國家或政府首長、高層政客、政府高層、司法或軍事官員、國有企業的高級主管、政黨要員，但擔任中低層職位者除外）。
- b) 與該等客戶建立業務關係須獲高級管理人員批准。
- c) 採取合理措施確定財富及資金來源。
- d) 對業務關係不斷進行監控。

建議八：有利於匿名或非親身交易的嶄新和發展中的科技

金融機構應特別留意，嶄新和發展中的科技有利於隱瞞身份，其中可能有清洗黑錢的活動，因此應採取措施（如有需要）以防止被用作進行清洗黑錢計劃。

具體而言，金融機構應採取相應政策或程序，以處理與非直接業務關係或交易有關的任何特定風險。

建議九：由中介人士或其他第三方進行客戶詳細調查

各國或會允許金融機構借助中介人士或其他第三方進行(a)至(c)項的詳細調查程序或介紹業務，惟須符合以下準則。

倘容許借助中介人士或其他第三方，則客戶身份識別及核證的最終責任仍由金融機構承擔。

所須符合的準則如下：

- (a) 依賴第三方的金融機構須立刻取得有關(a)至(c)項詳細調查程序的有關資料。

金融機構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第三方會按要求隨即提供有關詳細調查程序所需的確認資料及其他有關文件副本。

- (b) 金融機構須確認第三方受到規管及監察，並採取符合建議五及十的詳細調查程序要求的措施。

各國可基於對於不採用或不充份採用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建議的國家所掌握的資料而決定該等國家的第三方是否符合上述條件。

建議十：保存紀錄及重組交易

金融機構應保存所有當地或國際有關交易紀錄最少五年，以便向有關當局迅速呈交所需資料。該等紀錄必須足以容許重組個別交易(包括所涉及的貨幣金額或種類，如有)，以便就犯罪活動的起訴提供證據(如必要)。

金融機構應於業務關係結束後，將透過客戶詳細調查程序所得的身份識別資料(例如：正式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或紀錄，如護照、身份證、車牌或類似文件)、戶口檔案及業務信件等紀錄最少保存五年。

身份識別資料及交易紀錄應在取得相應授權後可呈交予當地有關當局。

可疑交易

建議十一：對所有複雜、不尋常大額交易及所有並無明顯經濟或法律目的之不尋常形式交易須特別留意

金融機構對所有複雜、不尋常大額交易及所有並無明顯經濟或法律目的之不尋常形式交易須特別留意。應盡可能調查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並將調查結果以書面形式提供予有關當局及核數師，以協助進行有關的工作。

建議十二：載於建議五、六及八至十一的客戶詳細調查及保存紀錄要求適用於指定的非金融業務。

建議十三：呈報可疑交易

倘金融機構懷疑或具合理原因懷疑資金乃從犯罪活動所得或與恐怖分子融資有關，則須立即按法例或規則要求盡快向有關當局呈報。

建議十四：法例禁止披露曾向有關當局呈報可疑交易或有關資料

金融機構的董事、主管及僱員：

- a) 倘向有關當局誠實呈報可疑事件，即使不清楚犯罪活動的實際情況及不論是否有非法活動，均不會因違反任何由合約或任何法例、監管或行政規定對資料披露的任何限制而承擔刑事及民事責任。
- b) 受法律禁止披露曾向有關當局呈報可疑交易報告或有關資料。

內部監控及程序**建議十五：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的計劃**

金融機構應制訂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的計劃。

該等計劃應包括：

- a) 制定內部政策、程序及監控，包括適當的合規管理安排及充份的審查程序，以確保聘請高標準的僱員。
- b) 僱員持續培訓計劃。
- c) 測試系統的審核功能。

建議十六：載於建議十三至十五及二十一的要求適用於指定的非金融業務及專業。**建議二十一：與非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國家之間的業務**

金融機構對於與來自並無或不充份採用該等建議的國家的人士（包括公司及金融機構）之間的業務關係及交易應特別留意。倘該等交易並無明顯經濟或法律目的，應盡可能調查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並將調查結果以書面形式提供予有關當局及核數師，以協助進行有關工作。

倘該國仍不採用或不充份採用該等建議，各國應採取相應對策。

建議二十四：賭場應遵守以下監管及監察措施：

賭場應遵守全面的監管及監察制度，確保有效推行有關反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措施。該等措施包括：

- 賭場應獲發牌；
- 有關當局應採取相應法律或監管措施，以防止罪犯或有關人等持有或成為重大或控制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持有賭場管理層職位或成為賭場經營者；
- 有關當局應確保有效監察賭場，以遵守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規定。

特別建議四：呈報有關恐怖主義的可疑交易

倘金融機構或其他業務或負責進行反洗黑錢工作的機構懷疑或有合理原因懷疑資金與恐怖主義、恐怖分子活動有聯繫或有關，或被恐怖分子組織使用，則須即時向有關當局呈報。

特別建議八：非牟利組織

各國應檢討與機構有關的法例及規則會否被濫用進行恐怖主義融資。

非牟利組織尤為易受利用，各國應確保不會：

- (i) 被恐怖分子組織假裝為合法機構；
- (ii) 被利用合法機構身份作為恐怖分子融資的渠道，包括逃避資產凍結措施；及
- (iii) 被用作隱瞞或隱藏被恐怖分子組織暗中挪用的合法資金。

實施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的建議

本集團已採納反洗黑錢政策及守則，以符合上述建議，包括：

客戶詳細調查及保存紀錄

- 本集團採取的政策及慣例並不處理匿名戶口，而本集團亦不經營互聯網賭場業務，因此大大減低非親身交易的有關風險（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建議五、八、十二、二十一）。
- 詳細調查乃利用公共紀錄調查賭團經紀及非正式的博彩業調查，以確定其金融及業務背景。在部分情況下會透過第三方專業機構核實賭團經紀所提供的資料（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建議六、九、十二、二十一）。
- 賭團賭客的身份乃根據姓名、國籍及護照號碼確認，而護照副本則須由本集團保管。賭客姓名乃根據政治名人的當地及國際名單及多個資料庫核實。政策規定須保存紀錄十年（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建議五、六、十、十二）。
- 所有可疑交易的紀錄已被保存指定期間，資料會定期更新（如適用）、易於修復及足以重新建立業務及與賭客（已於該等交易中被辨認）的交易（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建議十、十二）。
- 本集團的政策為每當收到支付賭團經紀的資金，會透過同一途徑／銀行進行資本償還（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建議十五）。
- 各項交易均被職員（包括賭桌職員、領班、護衛員、監督、出納櫃檯及反洗黑錢活動小組委員會獲委任人）24小時監視。大型交易則自動受密切監視（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建議十一、十五、十六）。
- 在大廳購入籌碼金額達3,000美元或以上時，賭客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任何10,000美元或以上的交易均須於特別通道排隊，以作紀錄，而該等交易須知會賭場管理層，包括反洗黑錢活動小組委員會（如適用），而任何可疑交易亦須向有關柬埔寨內政部官員報告（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建議十一、十二、十三、十五、十六及特別建議二十四）。

可疑交易

- 本集團須向負責於柬埔寨賭場實施規例的柬埔寨內政部報告任何大小金額的可疑交易，包括有關反洗黑錢事件。本集團已成立識別及報告可疑交易的制度，並按需要培訓反洗黑錢活動小組委員會成員，處理可疑活動監察工作及後勤分析(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建議十三、二十四及特別建議二十四)。
- 本集團員工經訓練辨認可疑活動，包括於使用泥碼時(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建議十一、十二、十五、十六)。
- 職員的忠誠度非常重要，而本集團亦偏向從其他現有著名賭場物色高級職員(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建議十四、十五、十六)。
- 柬埔寨內政部下令禁止向第三方披露資料及透露內幕消息。職員嚴禁透露任何內幕消息或任何交易資料的其他未經批准的披露(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建議十四)。
- 本集團並無與非牟利組織有任何交易(特別建議八)。

內部監控及程序

- 本集團具有全面的書面內部政策，包括賭場監控規則及嚴格的反洗黑錢計劃。該等政策及計劃會於有需要時作出修改，以更新及改善監控反洗黑錢活動(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建議十五、十六)。
- 定期向賭場職員及監察員提供由反洗黑錢活動小組委員會成員負責的強制性內部培訓。職員亦會出席國際性研討會，以取得近期反洗黑錢發展的最新資料，並鼓勵主要人員成為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ML Specialists的成員(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建議十五、十六)。
- 反洗黑錢活動小組委員會進行隨機審查，以確保本集團保持標準，並遵守內部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內部審查隊伍每年就反洗黑錢系統最少進行兩次獨立審查。外部審查或風險管理顧問公司須參與負責審查或於認為有需要時提供適當諮詢(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建議十五、十六)。
- 以下有關範疇的主要內部監控為有效：日常博彩日活動、庫務、收入控制、保安、監察、貴賓／賭團經紀、博彩資料系統、人力資源(包括管理經驗及訓練)、內部審查及管理層報告(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建議十五、十六)。

- 本集團很多來自各國的大部分賭客均為亞太反洗黑錢組織成員。本集團嚴密監視金融行動專責小組所公佈名單內的「非合作國家及地區」。而本集團亦規定對來自該等國家的賭客及恐怖分子進行深入詳細調查(如有)，並按要求向有關當局提供所有相關內部紀錄(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建議五、二十一)。

二零零四年後

二零零四年六月，柬埔寨獲接納為亞洲反洗黑錢組織正式成員，代表該國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里程碑。

柬埔寨成為亞太反洗黑錢活動正式成員屬自然進程及進步，並非柬埔寨的政治及法治制度有重大變動。上文提及的相關政治及法治制度仍維持不變。

柬埔寨雖然取得重大進步，但仍然十分依賴國際社會、國際貨幣基金會及亞洲發展銀行的協助。因此，其政治及法治框架主要受國際貨幣基金會等國際組織的推動(例如近期的反貪污法例草案)，故柬埔寨致力爭取最佳的國際意見，並盡力與國際社會合作，於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方面取得成功。

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屬國際事宜。柬埔寨自建國以來，已致力與國際社會合作。

Hill & Associates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報告指出，柬埔寨政府遵守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建議，尤其當根據國家獨有法律及金融系統、憲法架構，以及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而申請金融行動專責小組認可的國家最佳常規資格時。

博彩、反洗黑錢活動及相關事宜的監督機制 — 若干過往個案

柬埔寨政府打擊非法賭博、清洗黑錢及相關事宜的部分近期例子如下：

販賣毒品

1. 於金邊逮捕一名處理甲基苯丙胺及海洛英的美國人(資料來源：亞太反洗黑錢組織，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

2. 柬埔寨法院判決一名於金邊國際機場被發現攜帶海洛英而被捕的台灣毒品販賣商入獄11年(資料來源：亞太反洗黑錢組織，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
3. 一名香港人於金邊國際機場準備乘坐飛機返港時，被發現大腿上繫有海洛英而被捕，因而被控販賣毒品(資料來源：亞太反洗黑錢組織，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月)。
4. 一名新加坡籍男子於金邊國際機場被發現身藏海洛英而被捕，被控以販賣毒品罪名(資料來源：亞太反洗黑錢組織，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5. 兩名澳洲人及一名柬埔寨人因販賣鴉片毒品而被捕(資料來源：亞太反洗黑錢組織，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6. 一名澳洲人因以郵遞方式販賣海洛英而被捕(資料來源：亞太反洗黑錢組織，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

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

7. 柬埔寨政府搗破與阿爾蓋達聯繫的伊斯蘭祈禱團極端恐怖分子有關的恐怖分子融資，Cambodian Daily，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8. 柬埔寨法院裁定Indonesia Hambali(懷疑與阿爾蓋達聯繫的伊斯蘭祈禱團極端恐怖分子主要成員，並無出席審訊)與另外五名其他人士於國內策劃恐怖襲擊罪成，被判終身監禁(資料來源：亞太反洗黑錢組織，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引渡及國際合作

9. 柬埔寨警方逮捕及引渡一名香港居民返港，該名人士被全球通緝，懷疑涉及超過20宗主要毒品販賣案件。聯合國反制毒品與犯罪辦公室對逮捕該名人士表示歡迎，並表明該疑犯可能為全球十大通緝毒販(資料來源：亞太反洗黑錢組織：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搗破非法賭場

10. 柬埔寨警方突擊搜查並搗破金邊的非法賭場，逮捕11名中國及菲律賓人(資料來源：Cambodian Daily，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
11. 柬埔寨警方突擊搜查並搗破在金邊一所酒店的暗閣經營的非法賭場，逮捕32人(資料來源：Koh Santepheap，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四十項建議的其他建議

並非與賭場業務有直接關係的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四十項建議的其他建議部分概述如下，但僅供參考。(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四十項建議全文，請參考網址www.fatf-gafi.org)。

建議一：清洗黑錢的刑事罪案範圍。

建議二：清洗黑錢罪案及刑罰的指定類別。

建議三：臨時措施及充公。

建議四：各國應確保金融機構保密法例不會妨礙推行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四十項建議。

建議七：建立新的交易關係前除採取一般詳細調查及措施外，金融機構應對有關跨境交易銀行及其他類似關係採取深入詳細調查及措施。

建議十七：各國應確保處理該等建議所涉及而不遵守反洗黑錢或恐怖分子融資要求的自然人或法人時，採取有效、恰當、具勸戒作用的處分(不論為刑事、民事或行政處分)。

建議十八：各國不應批准成立空殼銀行或接受空殼銀行繼續營業。

建議十九：各國應考慮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實施可行措施，要求報告所有高於指定金額的當地及國際貨幣交易。

建議二十：除指定的非金融業務及專業外，各國亦應考慮向會涉及清洗黑錢或恐怖分子融資風險的業務或專業機構推行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建議。

建議二十二：金融機構應確保在分行及擁有重大股權的海外附屬公司推行該等建議。

建議二十三：各國應確保金融機構受到適當規管及監督，並有效執行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建議。有關當局應採取必要法律或規管措施，以防止罪犯或有關人等在金融機構持有或實際擁有重大或控制權益或出任金融機構的管理層職位。

建議二十五：有關當局應制訂指引，並回應要求，以協助機構實施全國措施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尤其是偵查及報告可疑交易。

建議二十六：各國應成立特別單位，作為專責接收(甚至要求，如許可)、分析及發佈有關潛在清洗黑錢或恐怖分子融資的可疑交易報告及其他資料的全國中心。

建議二十七：各國應確保指定執法當局負責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調查。各國應制訂針對調查清洗黑錢活動的專門調查技術。

建議二十八：當調查清洗黑錢及其有關罪案時，有關當局應可取得調查、檢控及作出有關行動所需的文件及資料。

建議二十九：監察員應擁有足夠權力監視金融機構，並須確保金融機構符合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的要求，包括進行調查及取得資料的權力。

建議三十：各國應向參與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的有關當局提供充份資金、人手及技術資源。

建議三十一：各國應確保政策制訂人及其他執法人及監察員於國內具備有效的合作及配合機制以打擊清洗黑錢活動。

建議三十二：各國應確保有關當局記錄可衡量其系統有效性及效率的完整數據，以檢討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系統是否奏效。

建議三十三：各國應採取措施防止清洗黑錢的有關人等不法利用法人，而各國可考慮制訂措施調查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建議三十四：各國應採取措施防止清洗黑錢的有關人等不法利用法律安排，並應確保記錄充份的信託安排資料並且可供查閱。

建議三十五：各國應採取措施爭取成為批准及／或執行有關聯合國及其他有關國際會議的成員。

建議三十六：各國應就有關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調查、檢控及有關訴訟互相有效提供廣泛全面的法律援助。

建議三十七：即使並非同時觸犯兩地刑事法例，各國亦應盡量互相提供法律援助。

建議三十八：當局應回應海外國家對有關打擊清洗黑錢的問題，包括資產凍結及有關問題。

建議三十九：各國應將清洗黑錢列為可引渡性罪行。

建議四十：各國應確保其有關當局向外國對等部門提供廣泛全面的國際性合作。